**鲍店煤矿智能化选煤厂建设工程总承包（EPC）-生产辅助环节采购**

**（招标编号：CCTEG-NJZB2021-26）**

一、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项目名称：鲍店煤矿智能化选煤厂建设工程总承包（EPC）-生产辅助环节采购

建设地点：山东省济宁市

招标范围：鲍店煤矿智能化选煤厂建设工程总承包（EPC）-生产辅助环节采购包括将现有电动阀门改造后进入集控管理、补充设置电动调节阀、冷却水压保护等，完善系统的监控、调节和保护设施。大大提高系统的安全可靠性和系统远程监控、调节能力；将消防水池补水阀门计入集控；将原煤系统、主洗系统的主要泵以及清扫泵并入集控管理，并将泵冷却水增加压力监测保护；将系统介质桶现有的液位计进入集控，并补充缺少的液位计，提高系统数据采集完善度等。

二、投标人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原件备查）；

2.投标人提供近两年度的财务报表（包含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提供所投所有设备生产制造商及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和质保函原件及复印件加盖生产制造商及投标单位公章；

4.资格审查申请书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5.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人必须提供网络查询结果截图。投标人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必须提供网络查询结果截图（盖单位公章）；

6.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以上法人（称关联企业）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提出投标申请，否则其投标均被否决；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获取时间：2021年10月16日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1年10月13日至2021年10月15日发确认函及购买标书费凭证一并（盖章扫描件，格式自拟）发至商务联系人。招标文件售价500元/份，售后不退。招标文件费用汇至我方账户。

收款单位：中煤科工集团南京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浦东路支行

银行帐户：32001595738050000880

注：如需要标书费发票，请于开标当天递交开票相关信息及地址，后期一并邮寄。

潜在投标人填写参与投标确认函的联系方式等信息务必保证准确。

a）购买招标文件人必须是投标人。

b）填写的投标联系人必须是本次开标仪式前与评标期间的正式联系人，所有的澄清将通知此联系人。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10月21日9：30时（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递交方式：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邮寄投标文件至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浦东路20号。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1年10月21日9：30时

开标地点：南京市浦口区浦东路20号三楼会议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工作在www.njsjy.com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煤科工集团南京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浦东路20号

商务联系人：李晓玥

联系电话：025-85046328

电子邮件：1718183953@qq.com

技术联系人：裴庆夏

联系电话：13301598762

招标人：中煤科工集团南京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10.13

供应商参与投标确认函

中煤科工集团南京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单位同意参加 项目（招标编号： ）投标活动，特发函确认。

投标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法人授权代表（投标代表）：

联系电话（手机）：

招标文件接收邮箱：

（单位公章）：

**注：本确认函（加盖公章）扫描件与标书费电汇底单扫描件务必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一并发送至1718183953@qq.com 邮箱（以邮戳时间为准），方视为报名成功。**